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理财内控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理财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短期理财是指公司的短期财务投资行为(不超过一年),具体包括经董事会批准的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

第三条 公司短期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

第四条 公司短期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公司进行短期理财,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公司短期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短期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短期理财总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四)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具体经办人员在公司领导层决策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合同审批,

经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批、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理财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短期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和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工作。

1、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应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本月短期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短期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2、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资金财务部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有关情况。

（三）负责到期短期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到帐。

第七条 公司进行的短期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八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九条 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短期理财的，受托方人须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公司应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短期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 短期理财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

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短期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短期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短期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短期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短期理财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短期理财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内短期理财发生额（单日最高余额）、未到期余额、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二）报告期内短期理财的损益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短期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处分相关责任人。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